

##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刘瑞香女士、花玉玲女士为监事候选人，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田菲女士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。

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《关于选举刘瑞香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《关于选举花玉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3日

附件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刘瑞香，女，1974年10月出生，硕士学历。曾任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监事，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花玉玲，女，1969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曾就职北京卡地亚有限公司统计员、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账务主管、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本公司监事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田菲，女，1987年9月出生，管理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本公司证券法律部投资管理经理、证券事务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职工代表监事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